

昌江县中西医结合医院重症ICU病房改造项目“1·22”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月22日13时50分许，我县医疗集团中西医结合医院重症ICU病房改造项目在装钉垃圾转运滑槽时，1名工人不慎从高约12米的滑槽坠落到水泥地面上，撞击头部导致死亡的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02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县人民政府2月1日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总工会等单位有关同志为成员的昌江县中西医结合医院重症ICU病房改造项目“1·22”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询问当班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地点位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内。工程名称为：昌江黎族自治县医疗集团中西医结合医院重症ICU可转换病房改造项目。本项目对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原门诊楼进行改造，改造重症ICU病房面积约835平方米，包括装修、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以及医疗设备购置安装等工程，设置重症ICU病床9张，重症可转换负压病房2个，及配套相关功能用房，增设电梯等设施。

2020年7月30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申请审批昌江黎族自治县医疗集团中西医结合医院重症ICU可转换病房改造项目立项的函》（昌卫健函〔2020〕133号），向县发改委申请立项。

2020年7月31日，县发改委《关于昌江黎族自治县医疗集团中西医结合医院重症ICU可转换病房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昌发改函〔2020〕178号），同意该项目立项。

2020年8月19日，县发改委《关于昌江黎族自治县医疗集团中西医结合医院重症ICU可转换病房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昌发改函〔2020〕206号），同意中西医结合医院重症ICU可转换病房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0年10月21日县卫健委通过竞争性谈判投标方式招取四川元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同意由该公司负责昌江黎族自治县医疗集团中西医结合医院重症ICU可转换病房改造项目代建管理工作。

2020年10月21日县卫健委通过竞争性谈判投标方式招取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同意由该公司负责昌江黎族自治县医疗集团中西医结合医院重症ICU可转换病房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

2020年11月20日，县发改委《关于昌江黎族自治县医疗集团中西医结合医院重症ICU可转换病房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昌发改函〔2020〕334号）。

2020年12月15日县卫健委通过竞争性谈判投标方式招取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同意由该公司负责昌江黎族自治县医疗集团中西医结合医院重症ICU可转换病房改造项目开展监理工作。

2020年12月25日县卫健委通过公开招标投标方式招取国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同意由该公司负责昌江黎族自治县医疗集团中西医结合医院重症ICU可转换病房改造项目施工。

该项目于2021年1月13日开工建设，计划竣工日期是2021年5月12日，工期120天，截至事故发生之日完成工程量进度约10%。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一）昌江黎族自治县卫健委

项目业主单位。负责人为王之海，机构性质为机关。其主要职责是，落实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卫生应急，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等。

（二）海南国诚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单位。成立于2018年01月26日，法定代表人：林程裕，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2018年8月2日，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其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琼）JZ安许证字〔2018〕S1550，有效期至2021年8月2日。

（三）四川元丰建设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代建单位。该公司成立于1995年3月1日，法定代表人：罗明勇，营业期限至永久，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该项目代建项目经理为陈贤久，注册执业单位为北京市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单位。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2月6日，法定代表人：陈智杰，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杜楠；监理员为傅文雁、林吉水。

三、事故当天天气情况

昌江县气象局提供的数据显示，事故发生当天石碌镇无降水、东南风3级、阵风为5级。

四、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2021年1月13日，吴显保、蒲耀德两人合伙分包县医疗集团中西医结合医院重症ICU可转换病房改造项目前期的拆除和清理工作。1月19日，中西医结合医院四楼的重症ICU可转换病房改造项目的地板、墙壁、吊顶等前期工作拆除完毕。为了方便转运拆除的建筑垃圾，蒲耀德与吴显保商量，决定从四楼窗口处沿着外墙往地面搭建户外垃圾转运滑槽，四楼窗口与槽道接口处距离地面垂直高度约12米。1月21日滑槽支架安装完毕，下一步将在支架上安装滑槽挡板和底板。

经调查，1月22日上午，当天的工作是装钉滑槽两侧挡板和底板。蒲耀德在四楼负责测量板块尺寸，陈少煌负责传递板块和工具，吴宗前、张树洁负责装钉垃圾转运滑槽两侧挡板。由于滑槽斜度大，施工时无法行走，不便工作开展。蒲耀德购买了1条尼龙绳，一端固定在四楼楼梯的扶手上，另一端绑住铝人字梯，将梯子平放在滑槽里，人直接踩在人字梯梯梁上作业。中午12时许，吴宗前、张树洁装钉完滑槽两侧挡板后，接着装钉了两块滑槽底板，蒲耀德认为装钉的底板不规范，让吴宗前、张树洁上到四楼，自到滑槽装钉底板。13时许，吴显保叫大家吃饭，蒲耀德听到后停止作业，一只手抓住绳子，另一只手扶着滑槽挡板，踩着人字梯梯梁往上爬，在即将爬到四楼窗户与槽道接口处时，绳子突然断裂，蒲耀德从高度约12米的四楼窗口与槽道接口处坠落到地面上。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和医护人员立即实施救援。13时50分许，蒲耀德经抢救无效死亡。

1月29日，蒲耀德家属与海南国诚项目建设有限公司双方协商，达成事故理赔70万元人民币。

五、死者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者情况

蒲耀德，男，汉族，70岁，小学文化程度，系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三汇镇小水河村2组人。

（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02万元。

六、事故发生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直接原因

蒲耀德为图工作方便，违反行业施工安全规定、违规违章作业，私自搭建临时垃圾转运滑槽；安全意识淡薄，自我防护意识不强，高空作业未佩戴安全帽，未系安全带，不慎坠落到水泥地面上，撞击头部导致死亡，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发生间接原因

1.施工单位海南国诚项目建设有限公司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对外包队伍管理严重缺失、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作业现场防护措施严重缺失、未安排人员到施工现场监督管理，未及时制止工人冒险作业行为。

2.代建单位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职责不到位，没有严格按照与业主单位的合同约定履行相应职责；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行为、作业现场防护措施严重缺失等未能及时制止并督促其整改。

3.业主单位昌江黎族自治县卫健委，对建设项目监督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施工方未批先建行为，管理缺失。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未批先建、重生产、轻安全、赶工期，防护措施严重缺失、冒险作业，代建单位、业主单位管理缺失，监督不到位等因素造成的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八、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根据调查事实，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海南国诚项目建设有限公司。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对外包队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管理严重缺失，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违法《建筑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海南国诚项目建设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并将处罚结果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注：《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职责不到位，没有严格按照与业主单位的合同约定履行相应职责。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缺失，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行为未能及时制止并督促其整改，也没有向建设单位报告。违反《海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给予处罚，并将处理结果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注：《海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代建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不合格的，代建单位应当立即责令施工等相关单位无条件返工，直至验收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增加的投资费用由负有责任的施工等相关单位承担。

由于代建单位工作失误，导致代建项目出现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的，代建单位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昌江黎族自治县卫健委，对建设项目监督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施工方未批先建行为，存在管理缺失。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第九款、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县政府给予全县通报批评。

注：《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 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问责：

（九）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 对党组织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检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二）通报。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改组。对失职失责，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二）事故单位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林程裕，男，汉族，26岁，海南国诚项目建设有限公司法人，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管理责任。建议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上一年年收入30%的行政处罚，并将处理结果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2.陈贤久，男，汉族，46岁，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员工，项目负责人。未落实代建单位职责，没有严格按照与业主单位的合同约定履行相应职责。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严重缺失，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

理责任。建议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上一年年收入30%的行政处罚，并将处理结果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注：《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度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九、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促进全县建筑施工行业安全发展，提出以下

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施工单位要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不得任意变更。要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加大施工现场管理，确保施工安全；加大员工安全教育力度，要把“1·22”事故作为典型案例学习，让员工了解事故经过和预防措施，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提高员工安全意识，自觉规范安全行为，严防类似事故发生。

（二）代建单位要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代建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控制，消除隐患。完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日常管理制度，严格开展日常检查，督促施工、监理等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三）各生产经营单位要针对本次事故，举一反三，广泛宣传教育，切实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采取措施加大对“三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的查处力度，要将员工的遵章守纪情况及安全管理人员的查处违章情况直接与经济收入挂钩，通过严厉查处“三违”规范职工操作行为，坚决杜绝违章冒险作业。

（四）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彻底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对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要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治理，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故。

（五）昌江黎族自治县卫健委作为项目业主单位，要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责任要求，主要领导要亲自抓研究部署、亲自抓检查落实，亲自抓薄弱环节，全面落实领导责任。要加强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协调好设计、施工、代建、监理等单位，进一步落实参建各方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共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昌江县中西医结合医院重症ICU病房改造装修

项目“1·22”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1年8月9日